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1134 號

主旨：公告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自 109.07.16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u>七、「快速登入」：係指存戶與貴社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簡易密碼、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存戶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u></p> <p><u>（一）指紋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u></p> <p><u>（二）臉部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u></p> <p><u>（三）圖形密碼：係指存戶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u></p> <p><u>第二十三條（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u></p> <p><u>一、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社對存戶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存</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依據南資中心 109.6.4 南資字第 0414 號函及南資中心 109.06.20 電郵文件(桃信 109.6.22 收文第 1097 號)辦理。</p> <p>新增條文內容。</p> <p>新增條文內容，以下條次變更。</p>

戶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二、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存戶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存戶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存戶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三、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5」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存戶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化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四、存戶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存戶有效之指示，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貴社受有損害，存戶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存戶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五、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非

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第三十三條(作業費用)

存戶申請本作業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

二、存戶執行轉帳、繳費交易，所需負擔之手續費：

1. 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

(1) 500(含)元以下，每日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每筆 10 元。

(2) 501 至 1,000 元(含)，每筆 10 元。

(3) 1,001 元以上，每筆 14 元。

2.~3.

第三十二條(作業費用)

存戶申請本作業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

二、存戶執行轉帳、繳費交易，所需負擔之手續費：

1. 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4 元。

(其餘條文未修改)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增修。依據南資中心 108.1.19 南資字第 0066 號函及財金資訊公司 108.1.7 金訊業字第 1080000128 號函辦理。

理事主席 蔡仁雄